

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95%货款。剩余5%货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满2年无质量异议付清全部款项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合同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省、市、区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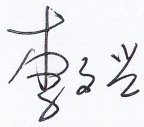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方、乙方、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 方（章）：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（章）： 徐州市诚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新沂市大桥西路百力康城2号楼1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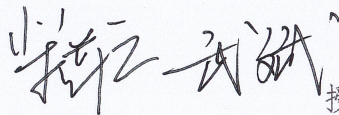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表：



授权代表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